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巧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carachen@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3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會申請指定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及所屬人員謝裕隆等16人申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專任10人、兼任6人）1案，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4年9月2日起升技第1141540467號函（收件時間114年9月16日）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書面資料審查及貴會後續補件資料，認定貴會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規定，同意指定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得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業務。
- 三、貴會謝裕隆等16人申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專任10人、兼任6人）1節，經核已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合於本辦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同意發給謝裕隆等16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專任10人、兼任6人），得從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業務。
- 四、檢查機構資料如下：